

证券代码：600698（A股） 900946（B股）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2
证券简称：ST 天雁（A股） ST 天雁 B（B股）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天雁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送达等方式发出，湖南天雁现有 5 名监事，其中 4 名监事参加了会议（监事董海洲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监事刘石中先生代为表决）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-2022 年三年发展滚动规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，并认真阅读了报告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决议。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